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簡字第658號

原　　告　進賜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榮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隆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信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材料訂購合約書第九條約定：「甲乙雙方工程進行中發生糾紛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材料訂購合約書在卷可證；是兩造就本件契約之涉訟，顯已合意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從而，本院就本件訴訟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